**北京体育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开展，增强我校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团队意识的培养，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北京体育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弘扬“创新、创业、创优”三创精神，着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营造良好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氛围，开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二、实施目标

通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促进学生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的创新，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训练，提升大学生的综合素质。

三、基本原则

（一）注重过程参与

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的实施更加注重实践创新研究过程。引导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设计方案、自主管理项目、自主完成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培养和增强学生的自我学习能力、团结协作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

（二）注重实践创新

鼓励学生结合学科专业，从自身所长与兴趣出发，积极参与实验实践活动，在探索、研究、创新的实践训练过程中，提出自己的观点与见解。

（三）注重切实可行

训练计划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

四、组织机构及管理职责

各学院（中心）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组，由各学院（中心）负责人牵头负责，成员由各学院相关领导及所属各学科专家组成，具体负责本学院（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的组织实施。

五、项目内容

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

该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项目设计、方法选择、设备和材料的准备、实验的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总结报告撰写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

该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不同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

该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以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为基础，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出发点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六、实施措施.

（一）工作机制

创新训练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由各学院（中心）负责组织，各学院接受本学院本科生个人、团队申请，各中心接受全校本科生申请。

（二）项目分配

学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将每年教育部下达的当年项目数分配给各学院，各学院（中心）根据分配的项目数组织申报、评审。

（三）工作流程

北京体育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流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程序及要求 | 日期安排 | 负责单位 |
| 1 | 发布立项申报通知 | 4月 | 教务处 |
| 2 | 各学院（中心）积极动员学生申报 | 4月 | 各学院（中心） |
| 3 | 各学院（中心）组织评审，按照规定名额将本单位大创项目汇总表提交教务处 | 4月 | 各学院（中心） |
| 4 | 项目公示及发文 | 5月 | 教务处 |
| 5 | 项目正式启动 | 5月 | 各学院（中心） |
| 6 | 中期检查 | 每年11月 | 各学院（中心） |
| 7 | 项目结题 | 第二年5月 | 教务处 |

（四）项目实施

1. 项目申报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个人（团队），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无不良信用和违纪违法纪录。本科生（团队）直接向所属学院提出申请。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个人或团队。创新训练项目面向二、三年级本科学生，可以是个人或团队（原则上不超过7人）申报；创业训练项目面向二、三年级学生，仅限团队（原则上不超过7人）申报；创业实践项目面向二、三年级学生，仅限团队（原则上不超过7人）申报。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项目。申报项目学生需认真填写《北京体育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自主设计、自主完成、自主管理。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生要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保证在在校期间完成。

2. 项目评审

各学院（中心）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申报的创新训练项目进行评审，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3. 项目立项

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审批立项通知发布后，项目小组依托校内创新实践基地等平台条件，制订科学合理、详细周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积极开展有效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4. 中期检查

各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需开展中期检查，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中期检查时项目组应提交《北京体育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并提供阶段性的实践活动原始记录。中期检查主要是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中期成果等给出恰当的评价，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中期检查后的“中期检查报告”应存于项目档案，并及时交教务处备案。教务处组织指导委员会专家进行抽查。

5. 结题验收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提交《北京体育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报告》，并附上研究记录等相关材料和研究成果、实物等，由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及时交教务处备案。教务处组织指导委员会专家进行抽查。

6. 项目变更

在研究过程中，涉及变更研究内容、项目成员、调整结题时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四、保障措施

（一）制度保障

根据《北京体育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北京体育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保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顺利实施。

（二）经费保障

创新训练项目给予1万元/项资助，创业训练项目给予2万元/项资助，创业实践项目给予5万元/项资助。

（三）条件保障

学校教学实验中心、科学研究中心、各类开放实验室和各级重点实验室要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校内创新实践基地将积极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任务，为参与计划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政策、管理等支持。

（四）配套保障

1. 从教学各环节给予支持

将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与推进学生培养模式改革相结合，将其日常管理工作纳入本科生教学管理体系，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在2012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修订过程中，纳入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并统筹相关选修课程开设。学校将从课程建设、学生选课、考试、成果认定、学分认定、灵活学籍管理等方面给予支持。

2. 定期开展表彰活动

教务处将组织对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的优秀成果进行评选，被评为优秀项目的学生及指导教师，学校将给予表彰奖励。

3. 与毕业论文（设计）结合

对取得阶段性成果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经学生（限项目组负责人）提出申请，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可作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继续进行；对于研究成果已经达到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经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鉴定后可代替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4. 对学院（中心）进行综合评价

学校对各学院（中心）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进行整体评价，每年组织一次年度检查并进行计划项目实施效果的综合评价。对综合评价排名靠前的学院（中心），下一年度适当增加项目指标；对评价排名较差的学院（中心），下一年度适当减少项目指标。